

中国共产党

河北省邢台市组织史资料

1925—1987

（党组织系统）

第一册

中共邢台市委组织部
中共邢台市委党史资料征编办公室
邢台市档案局

编 辑 说 明

1. 《河北省邢台市中共地方组织系统、政权系统、地方军事系统、统一战线系统、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是根据中共组织史资料中央编辑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在中共河北省委组织史资料编辑组具体领导下，由中共邢台市委组织编纂的一部资料书。

2. 本书资料以邢台市1987年10月的行政现辖区为范围，历史时限为从党的创建到1987年10月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

3. 具体收录内容：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最早党员的基本情况及党支部、党小组成员名录；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下延到党支部及其负责人。同时收录县级群众团体组织正副职名录；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下延到区党委，同时收录市、区两级的政权系统、地方军事系统、统一战线系统、群众团体系统（简称党、政、军、统、群）组织机构及行政正副职名录；建国后原则上下延一级，收录市委领导机构、市委常设工作机构，下级组织机构以及同级的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党组或党委的正副职及其行政领导人名录。各届党员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的领导机构均收录。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后列在领导机构内。市属三个区建立之后，由于区不出自编本，本书收录范围下延到区、乡（办事处）。邢台县未属市

管辖以前单独设目，与市同步编纂。划为市辖以后列入下级组织内。因为邢台县拟出自编本，所以本书只收县级领导机构，其它不收录。

4. 本书采用“分期划段，按组织层次，纵横结合”的编纂格式。根据全省统一规定，党的组织史资料，划分为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等七个时期，分期立章，共立七章。建国后其他各系统的组织史资料均分三个时期，以时期分立三章。章下一般分为两部分，一是组织机构沿革，二是领导人名录。建国前党、政、军、统、群合编，市委领导机构和工作部门以主要领导人更迭和市委归属分若干阶段。每个阶段均先列领导机构，再列工作部门和政、军、统、群系统组织及其名录。市属各区的组织沿革及人员更迭单独列出。建国后，党、政、军、统、群分编，党组织部分以党代表大会的届次分段，先列市委领导机构，然后列市委常设工作部门。政、军、统、群系统的党组或党委采用上变下不变的方法单独编排。政权系统的领导机构是以人民代表大会的届次分段，而政府工作部门也采用上变下不变的方法单独列出。军、统、群均分为市级组织部分和下级组织部分两块。

5. 各级党组织领导人名录的编排顺序，一般为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几经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则先列委员、候补委

员、副常委、书记、副书记。建国前，邢台市委常设工作机构以组织、宣传、军事、社会、研究室、党校、报刊、工会、青委、妇委为序；市政府工作部门以司法、民政、财政、实业、教育为序排列。建国后，市委以办公室、纪检委、组织、宣传、统战、政法、政研室、档案处、党史办、经济、农工、市直党委、党校、报社为序，市政权组织按人大常委会、政府领导机构、法院、检察院、政权组织常设工作部门、下级政权组织的顺序编排。市政府工作部门按综合、政法、农林水利、工交、财贸、文教卫生；其它分部门排列。

6. 领导人任免时间，凡与所在组织机构起止时间一致的，名录后不再加注；中途任免的在名录后括号内注明；不论离职、退休、调走、撤职、辞职等均注“免”。

7. 领导人名录中的革命烈士、少数民族、女性，在其名录后注明。组织机构或人名有两种或多种称谓的，也在名录或组织名称后面括号内注明。

8. 本书资料来源：一、邢台市委组织部，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市档案局和邢台县有关部门的档案材料；二、曾在邢台县市工作战斗过的老同志的回忆材料；三、河北省档案馆、山西省档案馆、邢台地区档案馆；四、市委、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和各群众团体组织以及市人大、市政协、法院、检察院、各区提供的组织史资料。全

书所收录的资料，均经反复核实，属孤证的资料一般不收，少数收入的在行文中有注明。

9. 本书收录的资料采用必要的文字叙述，图表、名录相结合的表述方法。文字叙述包括各系统概述，各章组织机构沿革以及文字短语，这些文字叙述了本系统组织的产生、发展、变化、沿革的内在联系，并以此为主轴，再辐射而及上下左右。各种图表分别插入各章内。

10. 组织机构存在而无正副职的，在列出组织机构名称及职务后，注明“缺职”。征集到组织，征集不到名录的，在该组织后注“不详”，“文化大革命”时期，从1967年春各级组织机构被“夺权”到1968年3月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只在文字叙述中说明组织人事状况，不列机构和名录。1950年12月到1951年11月，1958年11月至1961年5月两次撤销市（镇）建制，均在文字叙述中说明，其组织史资料均未收入本书。

11. 本书按中共邢台市地方组织和建国后邢台市的政权组织、地方军事组织、统一战线组织、群众团体组织五个系统单独成书、合订。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党的创建与大革命时期	11
第二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21
第三章 抗日战争时期	27
第四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43
组织机构沿革	43
领导人名录	46
一 中共邢台市委员会及同级政、军、统、群组织	43
(一) 中共邢台市委员会	43
1. 中共冀南区邢台市委员会	43
2. 中共太行区一专区邢台市委员会	47
3. 中共太行区邢台市委员会	50
4. 中共太行区一专区邢台市委员会	55
5. 中共太行区邢台市委员会	59
6. 中共邢台地区邢台市委员会	62
(二) 各区委员会及同级政、军、统、群组织	66
二 中共邢台县委员会及县政权、地方军事、群 众团体组织	70

第五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

主义时期	74
组织机构沿革	74
领导人名录	81
一、市委员会及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	
众团体组织党组或党委	81
(一) 中共邢台市(镇)委员会	81
1. 中共邢台镇委员会	81
2. 中共邢台市委委员会	83
3. 中共邢台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及第一届委员	
会	84
4. 中共邢台市委委员会	83
(二) 市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	
组织党组或党委	94
(三) 下级党组织	97
二、中共邢台县委员会及政权、地方军事、统一	
战线、群众团体组织党组或党委	101
第六章 “文化大革命” 时期	109
组织机构沿革	109
领导人名录	114

一. 市委员会及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

众团体组织党组或党委 114

(一) 中共邢台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及第二届委员

会 114

1. 中共邢台市第二次代表大会 115

2. 中共邢台市第二届委员会 115

(二) 市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

组织党组或党委 122

(三) 下级党组织 129

二. 中共邢台县委员会及政权、地方军事、统一

战线、群众团体组织党组或党委 134

第七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39

组织机构沿革 139

领导人名录 143

一. 市委员会及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

众团体组织党组或党委 146

(一) 中共邢台市委委员会 146

1. 中共邢台市第二届委员会 146

2. 中共邢台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及第三届委员

会 161

(二) 市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

组织党组或党委 172

(三) 下级党组织 197

二. 中共邢台县委员会及政权、地方军事、统一

战线、群众团体组织党组或党委(1976

年10月至1986年5月) 238

概 述

邢台市位于河北省西南部，在省会石家庄市南约120公里，京广铁路横穿境内，西靠太行山，东接冀南平原，南邻沙河市，北与内邱县接壤。面积2112.3平方公里，其中市区132.3平方公里；人口768983人，其中市区人口971810人，多为汉族，还有回、满、蒙古、朝鲜等少数民族。全市辖三区一县，即桥东区、桥西区、郊区和邢台县。市委、市政府机关设在桥西区中兴路。

中共邢台地方组织创建于1925年。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先后受中共北方区委、中共顺直省委、邢台中心县委、冀南特委领导。在抗日战争和全国解放战争时期，邢台地方党组织先后归中共冀豫边特委、中共冀西特委、中共冀南区党委、中共太行区党委及太行区一地委。1948年9月至1961年10月，邢台市地方党组织的隶属关系多次变化。从1961年10月至1983年10月，一直归中共邢台地委管辖。1983年11月，邢台市升为省辖市，直属中共河北省委、省政府领导。

1921年7月1日，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不久，马克思主义传到了古城邢台，首先在进步的青年学生中开始传播，为中共邢台地方党组织的建立奠定了思想和理论基础。1925年4月，共产党

员于方舟和张仲毅受中共北方区委派遣来邢台直隶第十二中学进行秘密革命活动，发展党员4名。同年8月，邢台直隶第十二中学成立党支部，即邢台第一个党支部。11月邢台直隶第四初级师范学校相继建立了党支部。12月，邢台直隶第十二中学党支部，改成中共顺德特别支部，属中共北方区委直接领导，负责邢台、南和、巨鹿、柏乡、隆平、尧山、任县、平乡等县的党组织工作，在邢台发展党员29名。1927年2月，中共顺德特支改建为中共顺德临时地方委员会（邢台临时地委），直属顺直省委领导，所辖地与顺德特支相同。6月份，武装农民占领邢台城。失败后，党组织受到破坏，冬季与省委断绝联系，停止活动。1929年1月，省委派朱林森来邢台筹建中心县委，直南各县与省委正式接上关系。1929年4月陈潭秋在省委农民部长郝清玉陪同下来邢台，在邢台西郭庄召开了直南党的活动分子会议。会议决定成立中共邢台中心县委，负责领导清丰、南乐、濮阳、肥乡、任县、隆平、南和、大名、磁县、永年等县党组织。在邢台中心县委领导下，邢台各中等学校的学生，到处张贴标语，开展反帝、反封建的爱国主义宣传活动。1930年4月，邢台中心县委遭到了破坏。1932年4月，直南特委决定在南和建立邢台中心县委（又称南和中心县委），1934年11月，直南特委分为冀南特委和冀鲁豫边特委，邢台党组织划归冀南特委领导。

“七·七”事变爆发后，民族矛盾上升为国内的主要矛盾，中国人民开始了抗日战争。随着敌后抗日根据地的开辟和扩大，邢台党组织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八路军一二九师东渡黄河，来到冀、晋、豫边区，建立抗日根据地。1937年11月20日，周桓、高杨等受一二九师派遣，从山西和顺来邢台山区浆水开辟抗日根据地，建立了浆水抗日救国临时政府，同时建立抗战工作委员会（县委前身）。1938年1月，中共邢台县委在浆水成立（对外称八路军工作团），属冀豫边特委领导。1939年7月，邢台县在浆水安庄寺召开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邢台县委领导机构和出席地委党代会的代表。1940年3月，邢台县委分为邢东、邢西两个县委，属晋冀豫区党委六地委领导。1941年8月，邢西县委在浆水安庄寺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00多名，代表党员1200多名，选举产生了县委委员、书记、副书记。邢东县委也相继健全了领导机构。在邢西、邢东县委领导下，广大农村基层党组织得到了恢复和发展。1944年秋，太行一地委派冀镜身组成邢台城市工作委员会来到邢台，主要任务是发展党的组织，争取伪军发展统一战线，团结抗日，迎接邢台解放。在党的领导下，党员带领广大农民积极参加抗日救国斗争，建立农村抗日政权、抗日武装和抗日群众团体，成为抗日的基本力量。

1945年8月，日本帝国主义宣布无条件投降，但是，国民

党军队在美国支持下，迅速抢占平、津等大中城市和平汉铁路沿线以及战略重地。同月，国民党军队纠集12县的伪军加强邢台城武装，准备进攻晋冀豫边区根据地。9月，八路军冀南部队和太行部队奉命包围攻打邢台城，1945年9月24日，歼敌三千余名，解放了邢台城。9月25日，在原邢台县城内建立邢台市，中共邢台市委成立，直属冀南区党委领导。全市划分南关区和城关区，并分别建立中共区委。10月发展了第一批党员，不久在街道陆续建立了党的基层组织。全市共有党员290名。1945年10月7日，中共邢台市委划归中共太行区一地委领导。同时，邢台市由两个区委划分成一、二、三、四区委。1946年4月22日，邢台市改为太行区直辖市，邢台市委直属中共太行区委领导。1947年，八路军对国民党军队开始了全面反攻。7月25日，邢台市委发出了“争取大反攻胜利的宣传提纲”，动员全市各方面力量，支援前线，迎接大反攻胜利的到来。10月10日，市委在全邢台市动员了420名青年参军入伍，有力地支援了全国解放战争。12月，邢台市委创刊发行了市委机关报《前进报》，进一步加强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1948年1月，中共太行区一地委在赞皇杨寨村召开土改整党会议，邢台市156名党员干部参加了会议。这次整党会议，纠正和解决了一些党员干部思想作风方面存在的错误和少数干部腐化变质的问题，挽救了一批犯错误的党员干

部，增强了党的战斗力。会后，邢台市委检查了在整党中的左倾错误，对错误处理的党员干部进行了甄别纠偏。6月，中共邢台市委召开全市干部大会，检查和认识了进城后工作中的左倾错误，进一步端正了城市工作的方向、路线，把全市各项工作引向正确的轨道。1948年12月31日，邢台市委决定撤销邢台市四个行政区建制，设立南关区党总支、城里区党总支、职工党总支和市直党总支。1949年1月，邢台市又划归太行区一专区，邢台市委属太行一地委领导。市委为了加强青年思想工作，3月5日，决定成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邢台市委员会。同年5月，太行区行政区划进行调整，中共邢台地委成立，邢台市委划归邢台地委领导。在三年解放战争中，中共邢台市委在领导全市人民进行城市和平建设，保卫解放区，保卫新生政权，反霸除奸，支援前线的伟大斗争中，进一步发展了党的组织，巩固了各级民主政权。截止到1949年9月，邢台市辖3个乡、10个自然村，19条城市街道，10365户，46716人，52个党的基层组织，党员总数为691名，占全市人口总数的1.5%。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完成。从此，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迈入了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中共邢台市委在中共河北省委和邢台地委的领导下，带领邢台市人民，经历了基本完成社会

主义改造和进行了大规模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1949年11月，河北省人民政府决定，邢台市改为邢台镇，中共邢台市委改为中共邢台镇委，仍属中共邢台地委领导。1950年3月11日至13日，邢台镇委召开了首届党员代表大会。会议传达和讨论了中共中央关于民主建政和公开党的问题，决定今后在邢台镇逐步公开党的工作和党员身份，提高党在群众中的威望。同年12月，邢台镇与邢台县合并，邢台镇辖区成为邢台县城关区，

由中共邢台县委管辖。1951年11月，县、镇分设，中共邢台镇委恢复原建制。1953年12月，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邢台镇改为省辖市，同时建立中共邢台市委、邢台市人民政府，由中共邢台地委、邢台专署领导监督。1955年10月18日至24日，召开中共邢台市首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邢台市第一届委员会。会议审查和批准上届市委工作报告，讨论和通过邢台市今后各项工作任务。1958年11月，经省人委二次会议通过，报国务院33次会议批准，撤销邢台市，将邢台市全部辖区划归邢台县，成为邢台县城郊公社，成立了中共邢台县城郊公社委员会。1961年5月，市、县分设，邢台市恢复建制，并同时组建中共邢台市委，属中共邢台地委领导。1964年底，由于市委大部分领导同志参加了农村“四清”和城市“五反”运动，经省、地委批准，市委由八名常委组成临时常委

会。建国十几年来，虽然市委主要领导及其隶属关系变化频繁，但全市人民在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按照党中央的部署，基本完成了对农业、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行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党的组织、城市建设都有了较大的发展。1965年底，全市22251户，总人口121437人，40个自然村，51个街道居民委员会；全市设党委24个，党总支20个，党支部342个，党员总数4895名，党员数占全市人口总数的3.1%，比建国前提高了一倍多，党在群众中的威信大大提高。经过十七年的建设，古城邢台，一个以煤炭、钢铁、机械、纺织、化工工业为中心的新兴工业城市矗立在冀南平原上。

1966年5月20日，根据上级指示，全市展开对邓拓、吴晗、马思聪的《燕山夜话》和《三家村札记》的错误批判，从而持续十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在本市拉开序幕。以后从学校到农村，从机关到厂矿陆续成立了名目繁多的“造反派”组织，各派组织到处进行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党政机关被“造反派”非法夺权，大批领导干部被批斗、游街、关押、审讯，党的各级组织及行政领导均陷于瘫痪，并且，全体党员在数年内停止了组织生活。1968年3月，邢台市成立了革命委员会，各“系统”及人民公社、机关、学校、生产大队、企事业单位也先后成立了“革命委员会”，行使党政、企业领导职权。1970年4月以后，全市各单位相继

恢复了党的组织。1971年11月，中共邢台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市革委主任、党的核心小组组长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邢台市第二届委员会。这个时期由于思想上的“极左”带来了组织上的严重不纯，使一些“文化大革命”中的活跃分子加入了党的组织。组织机构也迅速膨胀，而且以党代政，以党代企，党政不分，政企不分的现象相当严重。

1978年10月，党中央粉碎了“四人帮”反党集团，历时十年的“文化大革命”结束了。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邢台市各级党组织通过对“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的大讨论，从组织上到思想上经过拨乱反正，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摒弃“以阶级斗争为纲”，平反了历史上的冤假错案，落实了党的政策，调整、整顿了各级党组织的领导班子，广大党员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实现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1980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邢台市设立桥东、桥西和郊区三个市辖区。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召开以后，邢台市各级党组织为实现党的总任务和总目标，在党的组织建设方面，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为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为解决以党代政，党政不分等弊端做了大量开拓性的工作，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市委领导班子和常设工作部门以及